

于1980年6月27日获得通过,又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向该基金第二帐户提供自愿捐款的认捐额,并促请各国政府迅速完成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的程序,以期该协定能够尽早生效: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②于1980年5月24日获得通过,并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该公约,及采取必要的步骤,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0年9月27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222(XXI)号决议,^③并促请还没有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④A节中各项规定的有发达捐助国,考虑到该决议第5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5. 注意到1980年7月28日至8月5日在日内瓦开会的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演变特设政府间高级专家组的报告,^⑤重新肯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促进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特别是在促进该制度与世界贸易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没有参与专家组工作的那些国家今后参与这项工作;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三届会议没有完成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19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决定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召开行动守则会议第四届会议,又再次请求所有各国政府本着必要的政治意志和灵活性就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其所关心的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7. 满意地注意到1979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⑥获得通过,并促请已经签署该协定,但尚未完成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协定所需程序的各国政府,尽快完成这些程序,又促请尚未签署该协定但是愿意加入该

协定的各国政府在该协定暂时生效以后,毫不延迟地予以签署,以期该协定能够早日正式生效。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61.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⑦和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⑧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纲领,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主要障碍——尤其是面积小、地处偏僻、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乏推销知识、底子薄、缺少自然资源、外汇收入只倚重几样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 国家,

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⑨

1. 关切地注意到在贯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和第111(V)号决议所设想的具体行动方面,迄今所采取的重要行动仍然非常少;

2.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有效的步骤,贯彻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

^②TD/MT/CONF/16。

^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④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⑤TD/B/823-TD/B/AC.32/2。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I.D.5。

^⑦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⑧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⑨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IV) 和 111(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提高它们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积极响应的能力;

4.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全面审查国际社会根据有关的大会决议及其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62. 技术的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标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2 号和 1978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3/151 号决议, 以及 197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第 34/200 号决议,

注意到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 ④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⑤ 特别是 1979 年 5 月 30 日第 102(V) 号决议, ⑥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⑦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决议和决

④ 见 A/34/542, 附件, 第四节。

⑤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⑥ 同上, 第一部分, A 节。

⑦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9.I.21 和更正), 第七章。

定, 特别是 1979 年 10 月 20 日第 193(XIX) 号决定 ⑧ 和 1980 年 9 月 27 日第 219(XXI) 号决议, ⑨

又注意到七十七国集团在 1979 年 2 月 12 至 1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⑩ 所提出的建议,

对于技术反向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并因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表示关切,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技能的人材外流是一种技术反向转让,

认识到设法解决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是国际社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中的重要任务,

深信联合国系统可以在减轻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200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题为“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进度报告, ⑪ 这份报告将作为完成最后报告的基础;

2. 重申促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下, 就此问题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并继续审查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工作的协调;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需要继续不断审查技术反向转让问题;

4.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结束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219(XXI) 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对适当安排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包括审议召集一组专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5/15 和 Corr.1), 第二卷, 第一部分, 附件二。

⑨ 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5/15), 第二卷, 附件二。

⑩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D.14), 附件六。

⑪ A/35/198。